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4,022,784.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本次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 14,022,784.7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